

关于“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碳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纯化设备 0.3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碳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纯化设备 0.3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上海缘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主要从事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纯化设备制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于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租用金坛信息技术产业园 A 区 4 号楼标准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机床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 79 台（套），投产后形成年产碳素新材料制品 9.7 万套、纯化设备 0.3 万套的生产能力。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1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42号。

2021年10月，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10000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机床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共17台(套)。验收产能为：碳素新材料制品5万套/年、纯化设备0.3万套/年。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9日申领排污许可证（91320413MA25MU7H0T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碳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本次验收产能为碳素新材料制品5万套/年、纯化设备0.3万套/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加工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未捕集的非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音主要为数控车床、机床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分别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厂区东侧，面积均为 1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批复作要求排水口安装在线氮、磷检测器（氮、磷检测器采样位置位于与生活废水混合之前），设有采样井。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无需安装在线氮、磷检测器。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园区，已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093）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

管要求》。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加工碎屑、不合格品、除尘灰、污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 本次验项目本项目加工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

(部分验收, 即年产碳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纯化设备 0.3 万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保	
参会人员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站长	陈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周瑞	
	江苏舜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许文成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朱晓丽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黄松	
	江苏武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刘松	